

副本

檔
號

保存
年限

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湖口街1號
承辦人：陳姵縈
聯絡電話：(02)23977361
傳真：(02)23970522
電子郵件：penny@trade.gov.tw

10414

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350 號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輸出入相關同業公會聯誼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貿服字第11101518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計3頁)(請至附件下載區下載<https://att.trade.gov.tw/>，識別碼：VJDJy)

主旨：檢送「進口貨品產地標示不實案件處理原則」第1點規定
勘誤表1份，請惠予更正。

說明：「進口貨品產地標示不實案件處理原則」業經本局中華民國
111年6月6日貿服字第1110151493號令修正發布在案。

正本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高雄辦事處、多邊貿易組、雙邊貿易一組、雙邊貿易二組、貿易發展組

副本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財政部關務署、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、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、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、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、經濟部商業司、經濟部中部辦公室、經濟部中區聯合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南區聯合服務中心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、經濟部智慧財產局、經濟部工業局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(請刊登國際商情雙周刊)、中華民國輸出入相關同業公會聯誼會、中華民國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(請刊登貿易雜誌)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花蓮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苗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南投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雲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屏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澎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中南美經貿協會、中華民國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報關

經濟部
貿易局

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
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國際輪船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海運
承攬運送商業同業公會（以上公會請轉知各會員）、經濟部法規委員會、本局貿
易服務組、秘書室（法制）（法規通報專責人員）、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（均
含附件）

局長 江文若

